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 号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我部收到你公司及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财务顾问”）对《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6 号）和《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季报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16】第 1 号）的回函。我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如下：

一、关于王世捷诉讼事宜

你公司回函表示：公司财务账务和档案上并未记载关于“王世捷诉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王涛、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涉及的相关业务，公司无法准确了解实际情况并对事情本身做出明确判断，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

财务顾问回函如下：无法准确了解此借款合同纠纷实际情况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99,820.14	1-2年以内	37.96%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438,944.00	2-3年以内	14.64%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72,509.92	2-3年以内	13.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47,931.05	2-3年以内	11.71%
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1,579.50	1年以内	7.64%
合计	-	252,310,784.61	-	85.05%

我部发函要求财务顾问就上述应收账款涉及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财务顾问回函认为：对六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蝶美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交易真实性存疑，无法判断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三、关于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91,924,482.90	2-3 年以内	96.00%	
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14,609.21	1 年以内	1.89%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4,811,038.07	2-3 年	1.33%	
青海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	3,010,000.00	1-2 年	0.16%	
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2,000,000.00	5 年以上	0.11%	
合计	--	1,857,060,130.18	--	99.49%	

我部发函要求财务顾问就上述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财务顾问回函认为：1、对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对应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构成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行为，上市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ST 华泽与北京康博就双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的金额确认及会计处理存在异议。财务顾问就 ST 华泽与北京康博往来款项的余额 24,811,038.07 元向北京康博进行了函证，北京康博回函称不符，并说明原因为“根据温江税务的缴纳税款通知及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只承担与土地相关的税费，其中企业所得税(及重组所得)9,527,048.23 元，我公司不承担支付业务”。3、对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往来账款对应的交易情况、性质及上市公司针对此事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无法发表意见。

四、关于半年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85,918.40 32,500,000.00, 1-2年 521,985,918.40	1年以内	56.56%
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743,278.97	1-2年以内	16.91%
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84,260.39 1-2年7,260,151.96, 2-3年48,224,108.43	1-2年7,260,151.96, 2-3年48,224,108.43	5.66%
陕西民沣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88,225.00	1年以内	5.31%

上海朝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0,229.28	1-2年以内	3.06%
合计	-	857,811,912.04	-	87.50%

我部发函要求财务顾问就上述预付款涉及的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财务顾问回函认为：1、对四川远大聚华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贸易业务采购形成，函证未取得回函确认，并且上市公司未能配合财务顾问对远大聚华进行访谈，因此，财务顾问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真实性。2、对宣汉县骏德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贸易业务采购形成，函证未取得回函确认，并且上市公司未能配合财务顾问对宣汉骏德进行访谈，因此，财务顾问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真实性。3、对天祝亨润商贸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由于煤炭采购业务形成，函证未取得回函确认，并且上市公司未能配合财务顾问对天祝亨润进行实地走访，因此，财务顾问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真实性。4、对陕西民沣科工贸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是在 2016 年上市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付的，未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付款审批，陕西民沣已被西安工商局高新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函证未取得回函确认，并且未能配合财务顾问访谈，因此，财务顾问无法判断上述业务的真实性。5、上市公司与上海朝能往来款系由于采购贸易业务形成，公司催促货款无果，已将上海朝能起诉至法院。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予以公告。请你公司 2016 年年审会计师在年报审计中对下列事项予以高度关注：

1、请说明王世捷借贷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诉讼事由、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仲裁）的审理结果、相应会计处理，并核实其是否存在我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情况（如适用）。

2、请说明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交易基础、金额、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资金回收风险。

3、请说明半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中对西安楚创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成都市蓉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咨询费的真实性、交易基础、金额、坏账准备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资金回收风险。

4、请说明半年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的真实性、交易基础、金额、资金回收风险及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7日

